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23,787	209,102	7.0%
毛利	70,189	75,721	-7.3%
經營溢利	51,651	52,983	-2.5%
期內溢利	42,198	45,473	-7.2%
每股基本盈利	6.06 港仙	6.42 港仙	-5.6%
股息—中期	4.00 港仙	4.00 港仙	0.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	223,787	209,102
銷售成本	6	(153,598)	(133,381)
毛利		70,189	75,721
分銷成本	6	(1,067)	(897)
行政費用	6	(25,784)	(22,84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8	-
其他收益—淨額	7	8,215	1,000
經營溢利		51,651	52,983
融資收入—淨額		1,092	3,3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743	56,345
所得稅開支	8	(10,545)	(10,872)
期內溢利		42,198	45,473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499	45,029
非控股權益		(301)	444
		42,198	45,47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5,421</u>	<u>(8,02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421</u>	<u>(8,02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7,619</u>	<u>37,448</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986	36,908
非控股權益		<u>(367)</u>	<u>540</u>
		<u>47,619</u>	<u>37,4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9	<u>6.06港仙</u>	<u>6.42港仙</u>
— 每股攤薄盈利	9	<u>6.06港仙</u>	<u>6.4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26	42,392
使用權資產		6,569	7,489
無形資產		1,481	3,695
遞延稅項資產		4,028	3,670
預付開支		100	158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2,273	22,023
		<u>74,277</u>	<u>79,42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372	29,549
應收貿易款項	11	215,099	221,045
合約資產	5a	182,328	77,1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83	32,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639	67,064
受限制銀行現金		47,074	36,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89	103,281
		<u>657,184</u>	<u>567,202</u>
資產總額		<u><u>731,461</u></u>	<u><u>646,62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508	3,508
其他儲備		252,455	245,651
保留盈利		226,682	213,557
		<u>482,645</u>	<u>462,716</u>
非控股權益		<u>(6,145)</u>	<u>(5,778)</u>
權益總額		<u><u>476,500</u></u>	<u><u>456,938</u></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0	440
遞延稅項負債		12,108	11,333
其他應付款項		—	475
		<u>12,328</u>	<u>12,2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93,765	125,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065	26,0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947	23,681
租賃負債		856	1,699
		<u>242,633</u>	<u>177,443</u>
負債總額		<u>254,961</u>	<u>189,69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31,461</u>	<u>646,629</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及生態修復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載有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2.1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相同。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上述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尚處於初步階段且對本集團收益、損益及資產的貢獻少於10%。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99,414</u>	<u>121,274</u>	<u>3,099</u>	<u>223,787</u>
分部業績	<u>23,698</u>	<u>16,390</u>	<u>3,094</u>	<u>43,18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				<u>8,469</u>
經營溢利				<u>51,651</u>
融資收入—淨額				<u>1,0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2,743</u>
所得稅開支				<u>(10,545)</u>
期內溢利				<u><u>42,198</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2,988</u>	<u>3,876</u>	<u>-</u>	<u>6,864</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114,818</u>	<u>94,284</u>	<u>-</u>	<u>209,102</u>
分部業績	<u>28,865</u>	<u>23,805</u>	<u>-</u>	<u>52,67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				<u>313</u>
經營溢利				52,983
融資收入—淨額				<u>3,3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345
所得稅開支				<u>(10,872)</u>
期內溢利				<u>45,473</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2,918</u>	<u>5,061</u>	<u>-</u>	<u>7,979</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65,149</u>	<u>377,921</u>	<u>47,587</u>	<u>(223,863)</u>	<u>666,79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60,639
遞延稅項資產					<u>4,028</u>
資產總額					<u>731,461</u>
分部負債	<u>75,650</u>	<u>357,987</u>	<u>7,132</u>	<u>(223,863)</u>	<u>216,906</u>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947
遞延稅項負債					<u>12,108</u>
負債總額					<u>254,96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間撤銷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16,199</u>	<u>311,870</u>	<u>49,850</u>	<u>(202,024)</u>	575,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67,064
遞延稅項資產					<u>3,670</u>
資產總額					<u><u>646,629</u></u>
分部負債	<u>80,059</u>	<u>276,460</u>	<u>182</u>	<u>(202,024)</u>	154,6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681
遞延稅項負債					<u>11,333</u>
負債總額					<u><u>189,691</u></u>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99,414	114,818
— 銷售其他產品	3,099	—
	<u>102,513</u>	<u>114,818</u>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來自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116,607	90,146
— 維護服務	4,667	4,138
	<u>121,274</u>	<u>94,284</u>
	<u>223,787</u>	<u>209,102</u>

於本期間，除下列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47.6%	不適用*
客戶乙	26.4%	30.4%
客戶丙	14.0%	12.9%
客戶丁	不適用*	41.1%

* 各客戶的收入低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的10%。

於本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客戶。

(a)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182,346
虧損撥備	(18)	(9)
合約資產總額	<u>182,328</u>	<u>77,120</u>

合約資產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發出賬單前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服務。

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2,875	67,739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86,939	55,8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9,680	17,195
折舊及攤銷		
— 無形資產攤銷	2,248	3,7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1	3,05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5	1,137
水電	3,086	2,513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1,213	81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186	770
— 非審核服務	311	292
其他開支	7,295	4,006
	<u>180,449</u>	<u>157,119</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	(254)	6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95	8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179	2,1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未變現虧損	(905)	(2,641)
	<u>8,215</u>	<u>1,00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38	8,872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5)	(510)
— 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2,492	2,510
	<u>10,545</u>	<u>10,87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2,499</u>	<u>45,02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1,430,000</u>	<u>701,126,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6.06 港仙</u>	<u>6.42 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計劃的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2,499</u>	<u>45,02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1,430,000</u>	<u>701,126,000</u>
購股權的調整	<u>-</u>	<u>1,167,00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1,430,000</u>	<u>702,293,000</u>
每股攤薄盈利	<u>6.06 港仙</u>	<u>6.41 港仙</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合計約28,057,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派付。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00港仙)，合計28,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57,000港元)，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a)	215,385	221,324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86)	(279)
	<u>215,099</u>	<u>221,045</u>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82,139	168,885
91日至180日	7,535	6,293
181日至365日	110,351	2,881
365日以上	15,360	43,265
	<u>215,385</u>	<u>221,324</u>

(b)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以人民幣計值	215,235	221,174
— 以港元計值	150	150
	<u>215,385</u>	<u>221,324</u>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a)	147,883	90,436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45,882	35,530
	<u>193,765</u>	<u>125,966</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40,492	89,013
91日至180日	4,471	167
180日以上	2,920	1,256
	<u>147,883</u>	<u>90,436</u>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3.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701,430,000</u>	<u>3,507,750</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接獲廣州國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索賠人」)發出之註有民事起訴書的法院傳票令(以下簡稱「民事起訴書」)。根據民事起訴書，索賠人要求本集團支付：

- (i) 根據過往年度簽訂之合同產生的的施工服務費人民幣7,527,000元；
- (ii) 違約金人民幣6,396,000元；及
- (iii) 法律程序的費用。

董事會認為民事起訴書中的所有指控均無事實根據及缺乏充分理據。本集團已根據施工合同所載條款，如期足額支付施工費，而上述費用尚未到期。經過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的理由拒絕支付違約金人民幣6,396,000元以及法律程序的費用。董事會認為這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形勢好轉，中國國民經濟逐步回升，繼續呈現穩中向好態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233,79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09,100,000港元增加約14,690,000港元或7.0%。

香煙包裝業務正面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新招標的價格受到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香煙包裝材料產品組合及單價組合發生變動。香煙包裝業務收入約為99,4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114,820,000港元，包括銷售香煙包裝材料98,010,000港元及來自其他產品的16,810,000港元)。銷售香煙包裝材料所得收入錄得增加約1,400,000港元，乃由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銷售香煙包裝材料所得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720,000元或6.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四個新環保項目。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入約121,27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94,280,000港元增加28.6%。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70,1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75,72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5,530,000港元或7.3%。總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36%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開始的若干新建築服務合約的毛利率較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及23%。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來自香煙包裝業務，即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於報告期間，分銷成本總額約為1,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9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港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業務發展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研發開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25,78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2,840,000港元增加約2,940,000港元或12.9%。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業務發展及專業服務費用。

融資收入—淨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收入約為1,0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3,360,000港元)。融資收入乃自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5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10,87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3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的附屬公司適用於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45,03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06港仙(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6.42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47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94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約為657,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242,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44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7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54,0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7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47,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9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6,9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2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9,410,000港元及11,47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98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審慎而積極地管理其投資組合。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報告期間，上市證券已收股息及收益約為8,4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1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9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64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平安好醫生(01833)	50,000	4,835	100,000	9,400
阿里巴巴(9988)	30,000	6,600	30,000	6,978
香港交易所一(388)	20,000	9,256	-	-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9,584		6,840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820,000	7,332	1,700,873	15,966
中達安(300635)	715,489	16,759	-	-
天際股份(002759)	-	-	1,000,000	19,748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		6,273		8,132
		<u>60,639</u>		<u>67,064</u>

附註：

- (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4隻股本證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隻)。
-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6隻股本證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隻)。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就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78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非流動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47,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9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弘東」)接獲廣州國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分包商)(以下簡稱「索賠人」)發出之註有民事起訴書的法院傳票令(以下簡稱「民事起訴書」)。根據民事起訴書，索賠人要求汕頭弘東支付(i)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簽訂之建造合同未付的施工費人民幣7,527,088.39元；(ii)違約金人民幣6,396,164.12元；及(iii)法律程序的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民事起訴書中的所有指控均無事實根據及缺乏充分理據。汕頭弘東已根據施工合同所載條款，如期足額支付索賠人的施工費，而上述費用尚未到期。經過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董事會認為汕頭弘東有充分的理由拒絕支付違約金人民幣6,396,164.12元以及法律程序的費用，我們亦有足夠的理由對索賠人提出反訴。董事會認為這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承擔約1,9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公司的香煙包裝業務不僅面臨中國政府收緊的煙草控制政策，亦面臨煙草製造商透過續標降低成本。本公司將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應對彼等的生產，亦將努力保持競爭優勢，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浪費，並加強庫存管理，以控制生產成本。我們相信，產品質量、按時交貨、洞悉行情及客戶要求乃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主要因素。

於中國的十四五規劃中，環境保護政策變得更加嚴格。為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各類重要生態系統保護與修復重大工程將陸續進行。這將為我們的環境治理業務帶來機遇與挑戰。我們將繼續於廣東省各地開發新的綜合水處理項目。與此同時，我們亦將提高施工質量，加強項目運營管理，不斷推動技術創新。本集團有信心克服各種挑戰並為股東取得可持續的業務表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341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4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收購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資格。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程序，通過積極參與的管理手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識別及控制組織內部及外部環境的各種風險，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候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期間，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管理層未有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報告。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亦已根據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的業務情況更新業務資料，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國雄先生(主席)、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發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可於上述網站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